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市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因新包神铁路建设标准提高和征拆费用大幅增加，铁道部最终批准该铁路建设投资增加20亿元，同意公司向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后，昊华能源仍持有新包神4%股权，对新包神投资总额为1.4208亿元。

2、关于终止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57号文件《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的规定，同意公司停止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个探矿权的勘查工作，处置探矿权，终止该公司；在向第三方转让未果时，与太伟矿业的其他股东及有关人员组成解散清算小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清算等事宜。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和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以现金分红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只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四、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所有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提名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张伟、刘锡良、关杰、鲍霞、李永进、张仲民、汪文刚、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杨有红、任淮秀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杨有红、任淮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名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杨有红和任淮秀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张圣怀、杨有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王显政、梁钧平和任淮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杨有红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显政 梁钧平 张圣怀 杨有红 任淮秀，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张圣怀 杨有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王显政 梁钧平 任淮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杨有红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显政 梁钧平 任淮秀 张圣怀 杨有红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